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20979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柯志恩、陳學聖、許淑華等16人，有鑑於提昇國民體能乃為國力強盛基礎要素，故此為持續推動與發展運動風氣，全面提升國人體能之強健，並以國家力量系統性的培訓選手，增強國際奪牌機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同時扶植及輔導最具未來經濟發展潛力之運動產業，然而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已不敷前述需求，故此特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升教育部體育署為二級機關體育部，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世界潮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運動成為人類重要之活動項目，藉由適當的運動可以達到國民健康維持、體力提升，以及人格養成等多元目標。由於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變遷，社會環境與價值觀念也連同改變，國民健康已成為世界各國政府關注之焦點，體育運動發展儼然成為衡量國家進步與國民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
- 二、為提昇國民體能達到國力強盛之基礎要素，應持續推動與發展全民運動風氣，並藉由國家之力量系統性的培訓運動選手，以增強國際競技比賽奪牌機會，並加強國家間體育交流、推動運動外交營造友善國際環境，同時推動極具未來潛力之運動產業，以此帶動經濟動能。
- 三、綜觀各項基本要素與發展條件，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早已無法勝任所需達成之任務及目標，爰具擬「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升教育部體育署為二級機關體育部，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世界潮流。

提案人：吳志揚 柯志恩 陳學聖 許淑華

連署人：曾銘宗 張麗善 陳宜民 蔣乃辛 林麗蟬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為洲 簡東明 蔣萬安 徐志榮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p> <p>一、內政部。</p> <p>二、外交部。</p> <p>三、國防部。</p> <p>四、財政部。</p> <p>五、教育部。</p> <p>六、法務部。</p> <p>七、經濟及能源部。</p> <p>八、交通及建設部。</p> <p>九、勞動部。</p> <p>十、農業部。</p> <p>十一、衛生福利部。</p> <p>十二、環境資源部。</p> <p>十三、文化部。</p> <p>十四、科技部。</p> <p><u>十五、體育部。</u></p>	<p>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p> <p>一、內政部。</p> <p>二、外交部。</p> <p>三、國防部。</p> <p>四、財政部。</p> <p>五、教育部。</p> <p>六、法務部。</p> <p>七、經濟及能源部。</p> <p>八、交通及建設部。</p> <p>九、勞動部。</p> <p>十、農業部。</p> <p>十一、衛生福利部。</p> <p>十二、環境資源部。</p> <p>十三、文化部。</p> <p>十四、科技部。</p>	<p>一、增加第一項第十五款，增列體育部。</p> <p>二、運動成為人類重要之活動項目，藉由適當的運動可以達到國民健康維持、體力提升，以及人格養成等多元目標。由於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變遷，社會環境與價值觀念也連同改變，國民健康已成為世界各國政府關注之焦點，體育運動發展儼然成為衡量國家進步與國民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p> <p>三、為提昇國民體能達到國力強盛之基礎要素，應持續推動與發展全民運動風氣，並藉由國家之力量系統性的培訓運動選手，以增強國際競技比賽奪牌機會，並加強國家間體育交流、推動運動外交營造友善國際環境，同時推動極具未來潛力之運動產業，以此帶動經濟動能。</p> <p>四、綜觀各項基本要素與發展條件，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早已無法勝任所需達成之任務及目標。</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